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13

壹、頒獎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97 年度傑出人才講座 — 物理學系向克強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表 1, p11)

- (一)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案由秘書室函文教育部備查。
- (二) 請秘書室法制組專案研議本校的議事規範。

二、主席報告：

今天是 97 年的最後一天，在今年裡由於大家的犧牲奉獻，學校已有長足的進步與改變，謹藉此機會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的辛勞與努力。新的一年，盼望大家能繼續同心協力、全力以赴，讓學校的未來更加美好。

98 年 2 月開始，本校規劃建置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將上線使用，往後將可在電腦上處理公文及相關書函，雖然初期有不熟悉的壓力，但為能與世界 e 化的潮流接軌，並達成一流大學的行政效能，希望各單位及同仁全力配合。

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各國經濟衰退，造成許多失業人口。教育部於上週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時，指示各大學盡力協助政府處理危機。此時有許多人才在產業界閒置，我們可以在其中覓得優秀人才或協助產業開發研究能量，培育並利用更多人才；另外也可設置獎助學金或貸款，幫助經濟困難的學生繼續學業。請教務處、學務處進行調查本校需要幫助的同學有多少。

政府許多單位都有提供資源幫助各校進行研究，我們應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各類補助，爭取更多的國家資源，留住人才持續深耕研發工作，進一步強化學術研究水準與能量。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見書面報告)。

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相關實施要點報告(附件 2, p14)

五、校務行政電腦化成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推薦本校工資管系陳梁軒教授擔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擬提請同意。

說明：

- 一、原擔任監察人為會計系簡金城教授，因研究與教學工作繁重，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自行請辭監察人一職(如議程附件 3)。
- 二、陳梁軒教授於 90 年 6 月至 96 年 1 月擔任成大研發基金會執行長，具有會計、行政經驗。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陳梁軒教授擔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四、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陳梁軒教授也代表本校為該創投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一，同時也是成大研發基金會執行長，所以對本案了解甚深。

擬辦：通過後知會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研究總中心知會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議程附件 4)及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議程附件 5)辦理。
- 二、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 (一)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二)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
 - (三)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 (四)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 三、依上開要點第三點規定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及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條件如下：
 -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系所：
 - (1) 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 (2) 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3) 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 (4) 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3. 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者，應符合本點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詳如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 1-5 款)，始得提出申請，且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
 -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如下：

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2. 師資結構：
 - (1)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

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2)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 (3)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 (4)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 醫、牙醫系)護理 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 農學類	醫學系、牙 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 舍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 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 班	13	17	21	29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18.26**；日間部生師比為 **16.77**；研究生生師比 **9.84**。

全校專任講師數佔專任師資總數之比例為 0.0413，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 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50122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925225.67** 平方公尺。

五、經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如下：

【系所整併案】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系所整併案。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整併、更名、分組案)

【碩士班增設案】

管理學院統計學系 增設「生物與醫學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獨立所)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 一、通過理學院「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系所整併案及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案。
- 二、管理學院統計學系增設「生物與醫學統計研究所」碩士班案退回校務發展委員會再研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有效規劃暨推動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擬設置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提升環安衛管理效能及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要求，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

十三款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修訂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整合第十一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第十一款「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將以後款次往前更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法規要求依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傳染病防治法(生物安全管理辦法草案)、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法規成立專責單位，並建立整合性之管理機制。
- 二、現況及需求分析結果，並依據教育部「94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績效評鑑」建議事項彙整表，其中直指本校「需設置環安衛中心」。建議本校在追求卓越下，應改善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防護，引進永續發展之理念，並導入系統化的管理制度，以強化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素養。
- 三、參考國內外知名大學現況，均設置專責單位，運作該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本校目前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相關業務，且業務承辦人僅一人，難以因應國際潮流、環境多變及永續校園發展之推動，是擬設置規劃、推動之專責單位。
- 四、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建置，依業務職掌擬分為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三組。
- 五、本處於 97.01.23 及 97.10.01 邀集蘇處長慧貞、張主任祖恩、蔡主任朋枝、陳副主任志勇、張主任丁財、洪副總務長召開兩次小組會議，就建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為一級單位之組織架構、任務功能、人力經費等詳加評估、規劃，達成共識。並於 97.11.0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通過，於 97.12.17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同意增設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7）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六、討論通過增設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後，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議程附件 8）
- 七、為整合日後環安衛相關議題，擬整合「污染防治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改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並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整合第十一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第十一款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程附件 8）

擬辦：決議通過後，由總務處辦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成立之籌備作業並完成業務移交工作。請研發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通過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並修正通過「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3,p25）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p27），並請研發處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廿四條條文（附件 5,p28）。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變更配合修訂。
- 二、「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9，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

擬辦：擬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附件 6,p30）。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11)
- 二、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0 點條文。
- 三、本校基於運作需要擬配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六條部分條文。
- 四、檢附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3。
- 五、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附件7,p32)。

第六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視聽媒體製作中心」因業務需要，擬請同意更改單位名稱為「教學資源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09.11 及 97.10.09 醫學院院務會議及 97.12.17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院視聽媒體製作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中心以協助本校師生及附設醫院醫事及行政人員，製作各項教學、研究、醫療服務等媒體，及提供視聽教學設施服務為宗旨。然為順應現今醫學教育最新發展趨勢，強調臨床技能實際演練，並為配合本院醫學系、護理系學生國家考試之實務需要，擬擴展並強化現有視聽媒體製作中心的業務功能，擬請同意將現行使用之單位名稱「視聽媒體製作中心」更名為「教學資源中心」，以符合實際運作及業務需要。
- 三、檢附該中心原設置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4 及議程附件 15)。

擬辦：本設置辦法通過後擬請研發處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

決議：照案通過「醫學院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8,p35)。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係於 90 學年度由學務處擬訂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議程附件 16)
- 二、目前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已納入各學系正式課程，其開課及授課等規範皆比照一般課程規定。
- 三、配合教育部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為簡化本校行政流程，以適時審議課程內容之規劃、執行及考核。擬將本辦法審議單位由校務會議改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教育部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為簡化本校行政流程，以適時審議課程內容之規劃、執行及考核，爰修正之。

擬辦：通過後，自 97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9,p37）。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及其各附表（待遇標準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7、18、19），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前開管委會之決議，研擬修正重點如下：

1. 本校前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新制助教。」茲為免職稱混淆，乃建議修正要點名稱為「專案教學助理」，以資區別。
2. 前條文復規定：「助教聘約期滿或離職後，其工作得以研究生獎助學金聘請碩、博士班學生協助辦理，或經行政人力評估確有需要，經專案准後得進用契（聘）僱人員，原助教員額回歸教師員額運用。」援此立法精神，增訂「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聘任之新制助教，於九十七學年度離職後，其工作應以研究生獎助學金聘請碩、博士班學生協助辦理，如經評估確有需要，始可簽請進用專案教學助理」之規定。
3. 再依教育部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渠等人員之屬性係為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之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工作內容係協助教學實驗課程，其薪資標準應低於現任編制內助教薪資，經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作法，爰修訂本要點附表一「本校專案教學助理待遇支給標準表」。
4.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規定，增訂本要點審查程序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三、檢附本會 97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之「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及其附表各乙份（議程附件 20），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擬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修訂本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及其各附表（附件 10,p38）。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21），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9 月 16 日儀器設備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97 年 11 月 19 日第 665 次主管會報與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新訂條文與原條文（推動總中心第 36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共用儀器設備使用執行辦法」）（議程附件 22）詳如「『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新舊辦法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3）。

- 二、為使本辦法執行符合目前收費現況，將第八條收費方式區分為「校內」與「校外」收費方式，另將第二條文字略加修飾，以便使收費制度執行更加順暢。
- 三、原「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共用儀器設備使用執行辦法」係經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自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共用執行辦法」通過日起，舊辦法隨即廢止。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附件 11,p41)，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共用儀器設備使用執行辦法」。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參與投資台南市「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文教用地』開發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7年6月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同意爭取…初步規劃構想除總務長簡報之內容外，亦可參考委員意見，比如將該土地規劃發展為與台糖有相當合作空間之「生科園區」，強調未來將以提升台南市、縣之產業和民生相關之研發為發展方向等等。本案授權總務長與台南市政府接洽爭取；未來再進一步規劃購地與細部建設計畫，並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 二、本校與台南市政府持續接洽爭取結果，該府已劃設文教會展用地面積約為14.92公頃，將無償提供有意開發之大學未來發展所需之空間，附帶條件為有意開發之大學須於3-5公頃之土地內興建體育設施或展覽場館。都市計畫案經該府完成審議程序，刻正陳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該小組要求有意開發之學校，應提開發計畫，敘明具體之規劃及財務分析。市政府乃於97年11月3日公告公開徵選台南地區設有校區之公立大學參與投資本案開發計畫。
- 三、案經提本校97年11月5日第664次主管會報，決議請總務處組成開發計畫團隊，於期限前向台南市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書。若申請順利，應於簽約前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辦理簽約。
- 四、經本處組成開發計畫團隊規劃結果，已於97年11月28日擬具開發計畫書提送台南市政府，並經該府於97年12月16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結果建議案將於2週內陳送內政部，以核定取得參與後續「文教用地」優先規劃權，並俟都市計畫審議通過發布後，與市府雙方再進行合作開發協議書簽訂事宜，預計最快將於98年4月之後始可辦理。
- 五、本開發計畫內容概要如議程附件24，擬據以與台南市政府進行合作開發協議書簽訂事宜。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並取得優先規劃權後，與台南市政府進行合作開發協議書簽訂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部分內容，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教師懷孕、生產及育嬰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建議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p> <p>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u>前項但書情形因懷孕生產、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者，經教評會同意，得配合兩年一聘之聘期再續聘。如再續聘聘期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u></p> <p>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p> <p>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p>	<p>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p> <p>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p> <p>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p>	<p>*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教師懷孕、生產及育嬰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建議修訂。</p>

三、本案經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四、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如議程附件 25，請 參考。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附件 12,p42），請人事室對辦法中請假期限等問題再予研議。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部分條文，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

一、現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如下：

「第十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院不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8 月底以前	11 月 15 日以前	11 月底以前	12 月 15 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院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7 月底以前(若有必要各單位可自行規定)	9 月底以前	12 月 15 日以前
申請人向系所提出	院完成複審並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六年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依本校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續聘滿七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八年另適用本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2 月底以前	5 月 15 日以前	5 月底以前	6 月 15 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有關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放寬升等年限之修訂，擬配合修訂升等辦法第十條第三款為：「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六年（含）以後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三、教師升等每年於上學期辦理一次。教師取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者，亦每年於上學期辦理一次，其升等後職級之年資以 8 月 1 日起計，因此，每年於 8 月 1 日前取得學位者，可趕上當年度辦理時程，提出申請；於 8 月 1 日後取得學位者，則須等到下一年度辦理時，方可提出申請。為鼓勵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升本校師資水準，擬提供 8 月 1 日後取得學位者，得於下學期提出升等申請之機會，其升等後職級之年資以 2 月 1 日起計。

四、擬增訂第十條第四款：「四、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三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五、本案經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六、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如議程附件 26，請 參考。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附件 13,p45）。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八、第九點部分內容，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教師懷孕、生產及育嬰期間不列入評量年限」建議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八、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八、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原條文中「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原已包括育嬰、侍親。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予以明列。 *原「留職留薪」修正為「帶職帶薪」。</p>
<p>九、 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惟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得自行提出自 93 學年度起接受第一次評量。</p> <p>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九、 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惟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得自行提出自 93 學年度起接受第一次評量。</p> <p>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教師懷孕、生產及育嬰期間不列入評量年限」建議修訂。</p>

三、本案經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如議程附件 27，請 參考。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附件 14,p47）。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40 分。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7 年 12 月 31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由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四，提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秘書室：照案辦理。 人事室：業已完成發聘作業。</p>
<p>第二案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一人原遴選前通識中心主任利德江教授擔任，並經校務會議同意。今因利前主任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已卸下行政職務，茲另補遴選附設高工校務主任詹錢登教授(水利系教授兼)擔任行政人員代表，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秘書室：照案辦理。 人事室：業已完成發聘作業。</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組織定位，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同步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第十條，並廢止「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p>	<p>文學院：照案辦理。</p>
<p>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要點」。</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校各學院、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帶決議：上述 2 設置辦法第 6 條「…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請教評會參考會議規範第 58 條對於空白及廢票之計算再予研議。</p>	<p>人事室： 1. 本案業於 97.11.6 以成大人室(一)字第 828 號函轉周知並刊登網頁。 2. 有關校教評會提案表決時空白及廢票之計算方式，業經提請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報告核備，同意不適用會議規範第 58 條規定，逕依該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即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應行迴避委員人數後，即為總投票人數，且需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視為不同意票)</p>

<p>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p>	<p>人事室： 本案已送請研發處辦理報部相關事宜。</p>
<p>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p>	<p>人事室： 本案前經 97.11.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不予追認，爰依與會委員意見提修正案討論，並獲該會書面同意，修正後之要點擬提請 97.12.31 校務會議審議。</p>
<p>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p>	<p>文學院：照案辦理。 社會科學院：已轉知各系所。 人事室：已送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續辦相關事宜。</p>
<p>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為以國立成功大學之名申請國際專利(PCT)案，能否在美成立辦事處，藉以透過美國申請專利。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進行了解。</p>	<p>研發處：本處已尋求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之協助，但技轉中心蔡熙文執行長表示該中心可以處理申請國際專利(PCT)案，故已無須在美成立辦事處。已將此情形告知原提案人黃玲惠老師。</p>
<p>第二案 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涉及許多的管理規範，建議校長增加遴選富有財經、法律相關背景的委員，健全管理委員會。 決議：請秘書室研議辦理。</p>	<p>秘書室： 1. 本案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人數皆規定 7-15 人。是故，97-98 學年度之委員會已無空缺名額得以聘請具法律及財經背景之委員加入。 2. 經研議並簽奉 校長同意，由秘書室法制組派員列席；另財務處已成立，財務長亦須列席與會，暫以列席方式補強委員會在法律與財經上之專業性。俟下屆遴聘委員時，再參採本意見，作為遴聘委員之參考。</p>
<p>第三案 案由：外籍學生未持有本國駕照衍生的安全問題。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學務處安排考照指導及彙集學生之外國駕照送台北換發本國駕照。</p>	<p>學務處： 1. 監理站現有單一窗口針對外籍人士辦理國際駕照換照與本地駕照考照事宜。 2. 已與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組協調，需協助換、考照同學，由該單位統計後，本處統一協調監理站辦理。 國際事務處： 已將相關訊息放到本處網頁，並以 email 通告外籍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之概念。</p>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出席：黃煌輝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李偉賢 陳昌明 陳益源 劉開玲 王健文 吳奕芳 閔振發 鄭靜 黃得時 葉晨聖(黃耿祥代) 許正餘(向克強代) 張素瓊(黃浩仁代) 陳虹樺 曾淑芬 吳文騰(蘇芳慶代) 林大惠 施明璋 陳進成 林再興 黃啟祥 蔡長泰 高家俊 黃正能 葉宣顯 張祖恩 溫志勇 張克勤 陳家進 李旺龍 莊士賢 李清庭 詹寶珠 陳建富 王振興 陳志方 陳裕民 黃勝廣 徐明福 葉光毅 張有恆 王泰裕(王惠嘉代) 陳文字 陳正忠 楊明宗 王萬成 蔡佳良 陳志鴻(徐森田代) 林其和 黃朝慶 張志欽 賴明德 黃美智 張權發 吳俊忠 賴明亮 郭余民 王金壽 許育典 李劍如 陳廣明 黃正智 黃信復 李金駿 林伯雍 王德瀛 劉茂宏 郭修賢 賴才傑 朱禮伶

列席：楊明宗 王三慶 吳萬益 邱正仁 楊瑞珍 謝文真(程碧梧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謝錫堃 蕭世裕 顏鴻森

旁聽：吳清在

校務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人事室

- 一、本校前函報教育部核備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經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復意見如下：
 - (一) 進用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建請明訂由「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 因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明訂其退休事項係「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之規定辦理。
 - (三) 各機關學校已就教職員工不同身分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並由雇主負擔一定比率之保費。爰不宜再享有學校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以免有重複支給之虞。
- 二、為期符合教育部規定，爰依前開部函核復意見，修正前揭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之「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如附件一、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如附件三、四)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如附件五、六)，修正條文如畫線部分，請參閱。
- 四、本報告案經同意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一）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 （二）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五、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專案教師之審查程序，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並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之三級審查程序辦理。
研究總中心專案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中心初審（系級）委員會、研究總中心複審（院級）委員會、校教評會之三級審查程序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或中心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或中心以外學者、專家3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或總中心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

外學者、專家 3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教師證書者，或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第三項之中心初審（系級）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中心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自訂之，該辦法經報請研究總中心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七、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教學研究評鑑，經系（所）教評會或中心初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惟審查程序同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

九、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十一、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十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契約書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專案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 五、授課時數: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一、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二、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辦理。
- 十三、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四、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 十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六、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附註:

-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 明 詔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4年0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8日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26日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專案工作人員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四、專案工作人員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其遴聘資格由各用人單位或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並以公開方式甄審為原則。
- 五、專案工作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 六、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八、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本校如因經費受限，於商請專案工作人員延長工時服務，經其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時，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 十、專案工作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專案工作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 上述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保險、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聘(僱)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工作人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

容:_____。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一次發給。惟因計畫尚未撥款致無法及時發給者,得俟經費撥下後一次補足。
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五、計畫案名稱及經費來源:_____。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_____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乙方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乙方如違反(一)至(五)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得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其是否晉薪;乙方之獎懲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視需要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 十二、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三、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四、契約終止：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終止契約。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十五、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十六、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 十七、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 ※附註：1、本契約書需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_____（簽

名）

代表人：校長 賴 明 詔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_____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或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

96.12.26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31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才，並由本校各單位因應其業務需要，在年度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50%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專業經理人之任務在於帶領專業團隊，有效運用本校可用資金或資源，在一定時間內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 四、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五、專業經理人以聘用方式進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專業經理人服務滿一年時，所屬主管應就其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至於晉(減)薪級數則視其工作績效而定。
- 六、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
-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主管會報及管理委員會通過。
- 八、專業經理人之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
- 十、專業經理人於聘期屆滿前自請離職，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
- 十一、專業經理人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二、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三、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薪資、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聘用 君

（以下簡稱乙方）為 （單位） （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如須提前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四、工作報酬：新台幣 元，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並依據甲方所訂標準發給。

五、經費來源：

六、工作時間：

（一）乙方工作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採輪班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徵求乙方同意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延長工作時間以補休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擬改發加班費，須簽奉校長核准，加班費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差假規定：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經指派出差者，得比照甲方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八、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應由其所屬主管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其晉（減）薪級數視其工作績效而定；所屬主管並得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之獎懲。

九、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十、資遣：甲方終止勞動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十一、退休：

（一）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其加入勞工退休金；資格不符加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者，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為其加入離職儲金。

（二）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被強制退休或自請退休時，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領取退休金；參加離職儲金者，於離職時由甲方依規定發給其離職儲金。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可支薪；離職時，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領取離職證明。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福利：

- (一) 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 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
-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五、服務義務與紀律：

- (一) 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 (二) 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 (三)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四)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五) 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如違反(一)至(三)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六、契約終止：

- (一)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以書面預告乙方。
- (二) 乙方請假超過規定之日數或有違反第十五點規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三)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七、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本契約書需俟用人案核定或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用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名)

代表人：校長 賴 明 詔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制訂、規劃、推動、執行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以及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措施之追蹤考核等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
一、綜合企劃組
二、環境保護組
三、安全衛生組
- 第五條 綜合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之綜合規劃。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計畫、方案與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宣導。
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措施之擬訂。
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支援。
六、環安衛資訊網站管理維護及數位化業務。
七、其他有關本中心綜合性之業務。
- 第六條 環境保護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園水、空氣、土壤、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二、實驗室、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三、實驗室、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四、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
五、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六、生物性污染防制業務。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 第七條 安全衛生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防制與衛生管理計畫之釐訂，執行之推動、定期重點檢查、改善及督導。
二、職業安全與作業環境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三、實驗室、實習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調查列管、定期檢查與改善之督導。
四、職業災害之預防、搶救、調查、分析及紀錄，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五、實驗室、實習場所相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六、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之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或由具相關專長與資格之職技人員擔任。
- 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依業務需要置職技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進用相關專長人員擔任。

- 第十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訂定本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各項管制要點，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應督導所屬系、所、中心落實執行本校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政策與措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依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設置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遴選本校相關專長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之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規章。
二、審議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與措施、提案及管理績效考核。
三、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
七、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及補救措施。
八、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各項災害調查及分析報告。
九、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研究發展處：…… 二、研究總中心：……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四、校友聯絡中心：…… 五、生物科技中心：…… 六、藝術中心：……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國際事務處：…… 十、博物館：…… 十一、財務處：……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二、研究發展處：…… 二、研究總中心：……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四、校友聯絡中心：…… 五、生物科技中心：…… 六、藝術中心：……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國際事務處：…… 十、博物館：…… 十一、財務處：……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 依據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本校應成立專責之一級單位且能獨立運作，其名稱應與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之確切名稱。 2. 參考國內外知名大學現況，均設置專責單位，運作該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業務，本校目前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相關業務，且業務承辦人僅一人，難以因應國際潮流、環境多變及永續校園發展之推動，是擬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為規劃、推動之專責單位。</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四、通識教育委員會：……</p> <p>五、推廣教育委員會：……</p> <p>六、出版委員會：……</p> <p>七、圖書委員會：……</p> <p>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p> <p>九、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p> <p>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p> <p>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u>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執行長遴選相關專長之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u></p> <p><u>（以下委員會變更款次）</u></p> <p><u>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u></p> <p><u>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u></p> <p><u>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u></p> <p><u>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u></p> <p><u>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u>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u>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u></p> <p><u>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u>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p> <p><u>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u></p> <p><u>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u></p> <p><u>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u></p> <p><u>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u></p> <p><u>二十五、（款次刪除）</u></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四、通識教育委員會：……</p> <p>五、推廣教育委員會：……</p> <p>六、出版委員會：……</p> <p>七、圖書委員會：……</p> <p>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p> <p>九、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p> <p>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p> <p><u>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協商及建議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務。</u> <u>總務長（召集人）、教務長、理、生科、工、電資、醫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主任、法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理、生科、工、電資、醫學院、研究總中心各推荐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p> <p><u>十二、污染防治委員會：研議有關廢棄物處理規劃及防治事項。</u> <u>由校長就相關系所教師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p> <p><u>十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u></p> <p><u>十四、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u></p> <p><u>十五、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u></p> <p><u>十六、職員甄審委員會：……</u></p> <p><u>十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u>十八、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u>十九、學生獎懲委員會：……</u></p> <p><u>二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u>二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p> <p><u>二十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u></p> <p><u>二十三、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u></p> <p><u>二十四、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u></p> <p><u>二十五、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u></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1. 為整合日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議題，將第十一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整合設置第十一款「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p> <p>2. 原第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款次依序往前更動一款次，第二十五款款次刪除。</p>
---------------------------------------------------------------------------------------------------------------------------------------------------------------------------------------------------------------------------------------------------------------------------------------------------------------------------------------------------------------------------------------------------------------------------------------------------------------------------------------------------------------------------------------------------------------------------------------------------------------------------------------------------------------------------------------------------------------------------------------------------------------------------------------------------------------------------------------------------------------------------------------------------------------------------------------------------------------------------------------------------------------------------------------------------------------------------------	----------------------------------------------------------------------------------------------------------------------------------------------------------------------------------------------------------------------------------------------------------------------------------------------------------------------------------------------------------------------------------------------------------------------------------------------------------------------------------------------------------------------------------------------------------------------------------------------------------------------------------------------------------------------------------------------------------------------------------------------------------------------------------------------------------------------------------------------------------------------------------------------------------------------------------------------------------------------------------------------------------------------------------------------------------------------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92 年 10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 台(二)字第 0920195712 號函核定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教務處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應置至少五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 三、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
 - (一) 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招生甄試、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並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分科與教學實習課程、審核課程學分等。其招生與修習辦法由教務會議另定之。
 - (二) 實習輔導工作群：釐訂與執行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成績彙整等。
 - (三) 就業輔導工作群：辦理輔導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等事宜。
 - (四)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共同規畫以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教師在職進修，並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研習。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之教師兼任，各工作群得置職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校依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u>第十三條第二項</u>、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條</u>之規定，於教務處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一、本校依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u>第十一條第三項</u>、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一條</u>之規定，於教務處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修正條文 （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變更配合修法）</p>
<p>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u>副教授以上</u>資格之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之教師兼任，各工作群得置職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u>教授</u>資格之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u>中心</u>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之教師兼任，各工作群得置職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修正條文 （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十條</u>之規定修法）</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86.04.16 8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14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1.03.20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2.25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24104 號函核定
94.04.27 93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2 93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7.1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40096627 號函核定
95.06.21 9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1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12.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87848 號函核定
97.03.26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57571 號函核定
97.12.31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推薦教師各二人，非屬學院教師推薦一人(請教務處推薦)，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輔組處理。
- 三、於本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對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先期審核，對於不符申請要件之申請案得以過濾速結；小組人員由臨時召集人召集六位委員共同組成，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 四、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 五、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書。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 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八、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九、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二、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三、評議書應呈校長核備，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四、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第七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12月31日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u>前項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u></p>	<p>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擬增列第二項條文內容，以明確「學生」之定義，避免適用上產生疑惑。</p>
<p>第四條 組織：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u>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u></p>	<p>第四條 組織：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p>	<p>擬增列本款後段部分之內容，以符合組織之運作與實務上之應用。</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書。<u>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u></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書。</p>	<p>參考訴願法第58條之字義，擬增列本款後段部分之內容，明列原處分單位應對申訴人之權益重行考量。</p>
<p>第六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u>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u>。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u>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應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1. 增修第一款部份內容，明訂原處分單位之相應期限，以期評議效力之確認執行與學生權益之維護。 2. 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1日台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實施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86.4.16 8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8.14 台(86)(高三)字第 86094493 號函核定
97.12.31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醫學院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以協助本校師生及附設醫院醫事及行政人員，製作各項教學、研究、醫療服務等媒體，及提供視聽與臨床技能教學設施為宗旨。
- 第三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具有資格之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接受醫學院教學資源委員會之督導。
- 第五條 媒體製作、臨床技能教學及講堂使用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收費，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醫學院 <u>教學資源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醫學院 <u>視聽媒體製作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1. 文字修正 2. 更改單位名稱
第二條	本中心以協助本校師生及附設醫院醫事及行政人員，製作各項教學、研究、醫療服務等媒體，及提供 <u>視聽與臨床技能教學設施服務</u> 為宗旨。	本中心以協助本校師生及附設醫院醫事及行政人員，製作各項教學、研究、醫療服務等媒體，及提供 <u>視聽教學設施服務</u> 為宗旨。	1. 文字修正 2. 為因應現今醫學教育之發展趨勢，本中心擬將教學設施擴展為視聽與臨床技能設施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u>主任</u> 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具有資格之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u>中心主任</u> 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具有資格之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1. 文字修正，刪除“中心”二字
第四條	本中心接受醫學院 <u>教學資源委員會</u> 之督導。	本中心接受醫學院 <u>視聽規劃委員會</u> 之督導。	1. 文字修正 2. 配合單位更名，修正督導委員會名稱
第五條	媒體製作、 <u>臨床技能教學</u> 及講堂使用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收費，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媒體製作及講堂使用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收費，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1. 文字修訂 2. 擴展中心業務，強化服務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校發會決議：刪除“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91.03.0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31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培育學生勤勞工作之態度與服務學習之人生觀；並培育成大人之團隊精神，以營造整潔、溫馨、且充滿人文關懷之校園環境。

第二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種類：

- 一、服務學習（一）、（二）：其服務範圍以維護學系與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環境之整潔工作為原則；如系館、教室、走廊、廁所、系館外公共環境、宿舍、車輛排列整理、校園內外四週人行道之清潔及花木草皮的維護整理項目等。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由總務處統籌規劃與分配，而由各系所採分區認養方式來監督執行。
- 二、服務學習（三）：其服務範圍以由各學系或學生社團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供各學系選擇。本款服務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其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第三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參與之對象：

服務學習（一）、（二）乃大一學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共同必修課程；而服務學習（三）乃大二以上學生共同必修課程；兩項均刊載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管理與執行：

- 一、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進修部）應修習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三個學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二）課程計二學期；於二年級以上修習服務學習（三）課程計一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 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由各學系負責規劃，由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即二小時以一小時計。而各學系或各單位所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教育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 三、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各單位若有需要服務時，可提出需求方案，經通識教育中心通過後，請相關學系參考辦理。
- 四、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設計、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均由學系辦理之。為提升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六、各學系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
- 七、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成績考評：

- 一、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不及格需重修。
- 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必須由各系所安排研究生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 三、成績評定：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及格及不及格三級評定之。
- 四、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五、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做，未補做之時數以曠課論。
- 六、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二小時），由任課老師於學期考試前查明公佈，並評定為不及格。

第六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獎勵：

- 一、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表現優異之個人及班級，於學期結束後給予公開獎勵。
- 二、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助理，係指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為因應教學實驗課程需求，各系所現職新制助教（86年3月21日以後聘任者）離職後，其工作應優先以研究生獎助學金聘請碩、博士班學生協助辦理。
前項職缺如經評估確有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擬訂「進用計畫書」，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經院長同意，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進用專案教學助理，遞補該職缺。
前項「進用計畫書」期限，以五年為限。
- 四、專案教學助理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資格，其人事管理業務由人事室綜理：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含）畢業，成績優良者。
 - （三）所習學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
- 五、專案教學助理之聘任，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一）簽奉核准之進用計畫書。
 - （二）擬聘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六、專案教學助理聘期採學年制，一年一聘。
專案教學助理續聘時，應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七、專案教學助理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不得同時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八、專案教學助理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依「本校專案教學助理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一）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專案教學助理曾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且程度相當之公務人員或教學研究人員年資，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九、專案教學助理不得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至公餘時間或利用事、慰勞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十、專案教學助理服務至學年終了任滿一年者，由聘任單位辦理考核，以作為薪點晉級及續聘之依據。
- 十一、專案教學助理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自付百分之三十五。
- 十二、專案教學助理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定之。
- 十三、專案教學助理於聘約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六、本要點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學助理待遇支給標準表					
級數	薪點	本薪	薪給總額 (含專業加給)	敘薪標準	備註
31	390	45,864	53,864	具 碩 士 學 位	一、本表作為專案教學助理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專案教學助理之待遇支給，分本薪及專業加給，均以月計之。 二、新進專案教學助理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依學歷敘薪，並自「所具學位之最低薪點」起薪。 三、專案教學助理專業加給月支8,000元。 四、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31,20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五、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17.6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待遇標準表。
30	385	45,276	53,276		
29	380	44,688	52,688		
28	375	44,100	52,100		
27	370	43,512	51,512		
26	365	42,924	50,924		
25	360	42,336	50,336		
24	355	41,748	49,748		
23	350	41,160	49,160		
22	345	40,572	48,572		
21	340	39,984	47,984		
20	335	39,396	47,396		
19	330	38,808	46,808		
18	325	38,220	46,220		
17	320	37,632	45,632		
16	315	37,044	45,044		
15	310	36,456	44,456		
14	305	35,868	43,868		
13	300	35,280	43,280		
12	295	34,692	42,692		
11	290	34,104	42,104		
10	285	33,516	41,516		
9	280	32,928	40,928		
8	275	32,340	40,340		
7	270	31,752	39,752		
6	265	31,164	39,164		
5	260	30,576	38,576		
4	255	29,988	37,988		
3	250	29,400	37,400		
2	245	28,812	36,812		
1	240	28,224	36,224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學助理契約書

附表二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實驗課程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

為專案教學助理，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最長以五年為限）

三、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工作時間：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行政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並須簽到退且列入勤惰管理，其出勤情形由所屬用人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並不得同時受聘為甲方兼任教師。

六、差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

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七、晉薪：服務至學年終了任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之依據。

八、進修：不得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至公餘時間或利用事、慰勞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甲方報備。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於聘約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四、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進用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十八、本契約書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1、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 明 詔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執行本校儀器、設備共用與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係指本校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之儀器、設備。
- 第三條 為執行本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13 至 17 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任之。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研發長推薦，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協助本中心執行以下任務：
一、審核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及執行績效。
二、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汰換，以及設置地點變更。
三、審核共用儀器、設備之申請加入。
四、審核各項儀器、設備之收費標準。
五、審核本中心編制內及編制外工作人員考核、獎勵及工作輪調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儀器、設備之共用事宜。
- 第五條 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購置儀器、設備，以設置在本中心儀器大樓為原則，並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但情形特殊經本委員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本校各單位所經管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加入共同使用。
- 第六條 為提升研發能量及降低儀器、設備維修成本，本中心得將相同儀器、設備進行統合規劃、維修，並建立儀器專家資料庫，以為諮詢之參考。
- 第七條 本中心得提供各儀器、設備之使用狀況，作為本校未來儀器、設備採購或汰換之參考。
- 第八條 本中心就各項儀器、設備得酌收使用費，使用費可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中心 20%，主持人或所屬單位 80% 之原則分配，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後，餘額依本中心 20%，主持人或所屬單位 80% 之原則分配；儀器使用費另定之，並由本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前項分配中心使用費，作為中心行政運作費及推動共用設備相關業務。分配給主持人或所屬單位之使用費，則作為該儀器運作、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 第九條 加入本辦法之共同使用儀器在第八條所規範之 80% 儀器使用費不足支付儀器運作維修等相關費用時，在儀器設備使用費用完後，得向本中心提出補助費用之申請。本中心得視經費許可及該儀器執行與管理之績效，由本委員會審定其儀器服務狀況及需求之合理性，向本中心推薦。本中心核准之補助經費，其支用、核銷等，悉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教師、研究人員有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之需要時，可透過本中心網頁提出預約申請。本中心在不影響本校各單位或教師之使用下，亦得開放全部或一部份儀器、設備供校外人士使用，並依審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 第十一條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各項儀器、設備時，須依照各項儀器、設備之使用規範或須知進行操作，除正常損耗外，如有故意或過失致儀器、設備破壞、毀損，或原操作功能部分減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視情節輕重，禁止或限制一定期間之使用。
- 第十二條 本中心僅提供儀器、設備使用之服務，各項儀器、設備量測數據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 年 0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

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情形因懷孕、生產、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者，經教評會同意，得配合兩年一聘之聘期再續聘。如再續聘聘期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八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
- 五、服務證書。
- 六、推薦函三份。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二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經系(所)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審核，如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符合規定，由系教評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

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三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十五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第十四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圖書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聘任，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 年 11 月 16 日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6 月 06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 年 0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06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01 月 14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21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7 月 0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6 月 0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二、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 7 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 第六條之 1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 第七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

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

第八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院不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8月底以前	11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 各院完成複審 2. 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院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7月底以前(若有必要各單位可自行規定)	9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申請人向系所提出	院完成複審並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六年（含）以後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 各院完成複審 2. 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三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第十一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0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6 年 0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者）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 三、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四、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各系（所）、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其評量準則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另訂之，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系（所）應依據該準則訂定系（所）之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五、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六、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七、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八、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九、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惟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得自行提出自 93 學年度起接受第一次評量。
-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十、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一、各系級單位應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各院級單位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通過名單。
- 十二、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處之教師評量，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評量，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十三、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四、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